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7]1074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8年8月1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 200120)
 - 3、设立日期: 2002年2月28日
 - 4、法定代表人:宁敏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9号
- 6、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1972号
 - 7、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 8、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 9、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 10、联系人: 王浩志
 - 11、基金网站: www.bocifunds.com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 25 亿元
- 2、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募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7.14%;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5.92%;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53%;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9%;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26%;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55%;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10%;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6%;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11%;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5%;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5%;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5%。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景臻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中国银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31日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敏女士,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处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副巡视员。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王军先生,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处长,总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魏晗光女士,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东郊支行干部,长 乐路支行金花路分理处、咸宁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人事教育 处组干科副科长、科长,西安市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 高级经理、团队主管。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企业年金理事 会理事长。

王海权先生,财政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江苏省分行工作,曾任副处长、主管、助理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王华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在石油规划设计总院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赵雪松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大连京大油田化学开发公司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化学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资金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吕厚军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无锡建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负责人、江苏新思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人、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全面工作。现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同时兼任上海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理事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

李丹女士,硕士,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16年8月,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 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廖胜森先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在江西铜业公司永平铜矿工会、团委,江西铜业公司财务处、内部银行工作。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总会计师,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风控内审部总经理。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专职董监事。

刘玉珍女士,金融学博士。曾任台湾中正大学金融系教授、系主任,台湾 政治大学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 任,金融硕士项目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大金融发展 研究中心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徐朝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上市筹备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等处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收购兼并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处长、副总经济师。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寅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CPA。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下属财务顾问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部总经理,2006年3月调任上海国际集团发展研究总部,历任部门总经理助 理、副总经理。现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起兼 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张静女士,本科,注册会计师。曾在昆明真达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联合审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年1月至今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内审部业务经理、副部长,风险管控部资深业务经理助理。现任风险管控部副总经理。

金坚先生,硕士。曾在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总部、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工作。2003年进入中银国际证券以来,曾任公司零售经纪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零售经纪部执行总经理,业务管理部联席总经理。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联席总经理。

马骏先生,本科。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阿尔斯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以来一直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现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宁敏女士: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处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副巡视员。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熊文龙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银行南昌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港澳信托托管组组长。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沈锋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海门支行科长,通州支行行长助理,启东支行副行长,海安支行行长,淮安市分行副行长,省分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宿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翟增军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油集团华东设计院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副处长,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稽核总监、监事长。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向雷先生: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副主任科员,中国银行西安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业务部资金组经理、办公室经理,中银国际控股业务运营部、北京代表处副总裁、执行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

盖文国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锦州石油化工公司预算员,中国石 化国际事业锦州分公司业务员,韩国玉龙商社业务员,锦州六陆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 团公司副处长、负责人、专职监事。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监。

4、基金经理

王玉玺,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运营部,担任交易员;2008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6年6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请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下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沈龙先生,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理学硕士,证券从业经验9年,其中权益投资管理经验8年。2006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WCDMA产品开发与测试。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电子资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从事通用汽车(美国)多个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与维护。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先后担任TMT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盟中银国际证券基金管理部,现任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投资主办人、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白冰洋,硕士研究生。历任台湾群益证券研究员。2012年加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1号投资主办人、中国红基金宝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渭泉,硕士研究生。2004年8月2006年3月任职于北京玖方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任宏观与固定收益研究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09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宏观固收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7年5月加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字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管理人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主任:曹阳先生(资产管理板块总经理)

委员:王瑞海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王玉玺女士(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罗众球先生(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罗雨先生(产品与交易部宏观策略团队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 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离岸银行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 胡波

联系电话: (021) 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 2003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 2003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 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

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五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高国富,男,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理事会成员、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刘信义,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挂职任机构处处长、市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孔建,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国际业务部、工商信贷处科长,资金营运处副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信管处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为 2762.81 亿元,比去年末减少 1.95%。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一百三十二只,分别 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国联安

货币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基金(LOF)、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策 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博时安丰 18 个月基金(LOF)、易方达裕丰回报基 金、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基金、中信建投稳信债券基 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基金、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基金、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 债券基金、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基金、中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国寿安保尊益 信用纯债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基 金、东方红稳健精选基金、国联安鑫享混合基金、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基金、工 银瑞信生态环境基金、天弘新价值混合基金、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基金、鹏华 REITs 封闭式基金、华富健康文娱基金、国寿安保稳定回报基金、国寿安保稳 健回报基金、国投瑞银新成长基金、金鹰改革红利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 基金、国联安鑫禧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华夏新活力混合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基金、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基金、华富 诚鑫灵活配置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基金、博时景发纯债基 金、国泰添益混合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开基金、鹏华 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元鑫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战略沪港 深混合基金、博时富发纯债基金、博时利发纯债基金、银河君信混合基金、汇 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工银瑞信瑞盈 18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中信建投稳裕定开债券基金、招商 招怡纯债债券基金、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基金、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基金、银河君 耀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 安嘉汇纯债债券基金、南方宣利定开债券基金、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基 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易方达瑞程混合基 金、华福长富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中欧骏泰货币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基 金、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基金、国泰普益混合基 金、汇添富鑫瑞债券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鑫惠混合基金、工银 瑞信瑞盈半年定开债券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基金、汇安丰 华混合基金、汇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恒混合基金、交 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基金、南

方和利定开债券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基金、兴业瑞丰 6 个 月定开债券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基金、易方达瑞弘混合基金、银河犇利灵活配 置混合基金、长安鑫富领先混合基金、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万家现金 增利货币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 金、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混合基 金、民生加银鑫顺债券型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基金、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 基金、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 配置混合基金、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 发起式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基金、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南方安福混合 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基金、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金价 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国联安安稳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前海开源景鑫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润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 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 3 个月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 20012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 010-66229088

传真: 010-66578971

联系人: 吕鸿见、陈淑萍

- 2、其他销售机构: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证券公司营业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人代表人: 宁敏

客服电话: 021-61195566, 400-620-8888 (免长途通话费)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号 3C座 10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021-5450999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 江卉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 95118, 企业业务: 400-088-881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6)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 021-20328000

传真: 021-50372465

联系人: 张佳斌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刘佳

经办律师: 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李一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李一

四、基金的名称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挖掘市场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 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 -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在严格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产业政策等)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 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 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 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 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 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 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 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在进行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只投资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 80%;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7)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

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除第(2)、(12)、(19)、(20)条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同期银行活期 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0, 141, 730. 70	79. 63
	其中:股票	50, 141, 730. 70	79. 63
2	基金投资	1	_
3	固定收益投资	7, 404, 750. 00	11.76
	其中:债券	7, 404, 750. 00	11.76
	资产支持证券	_	-
4	贵金属投资	-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 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合计	5, 061, 592. 94	8.04
8	其他资产	362, 279. 38	0. 58
9	合计	62, 970, 353. 0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	_
В	采矿业	11, 261, 979. 45	17. 96
С	制造业	27, 688, 054. 39	44. 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1	-
Е	建筑业	_	-
F	批发和零售业	_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1	_
Н	住宿和餐饮业	1	_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_
J	金融业	11, 191, 696. 86	17. 85

K	房地产业	_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	_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	-
Р	教育	_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_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_	_
S	综合		
	合计	50, 141, 730. 70	79. 96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港股通投资股票, 无相关投资政策。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028	中国石化	960, 605	6, 234, 326. 45	9. 94
2	600062	华润双鹤	156, 643	3, 845, 585. 65	6. 13
3	600339	中油工程	842, 100	3, 781, 029. 00	6.03
4	601939	建设银行	418, 182	2, 739, 092. 10	4. 37
5	601003	柳钢股份	291, 300	2, 307, 096. 00	3. 68
6	600030	中信证券	136, 200	2, 256, 834. 00	3.60
7	300159	新研股份	286, 678	2, 029, 680. 24	3. 24
8	601398	工商银行	377, 113	2, 006, 241. 16	3. 20
9	600038	中直股份	49, 565	1, 982, 104. 35	3. 16
10	601288	农业银行	559, 940	1, 926, 193. 60	3. 0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_	-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_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_	_
4	企业债券	6, 933, 800. 00	11.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_	_
6	中期票据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70, 950. 00	0. 75
8	同业存单	_	-
9	其他	_	-
10	合计	7, 404, 750. 00	11.8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143201	17 南山 01	50, 000	4, 938, 000. 00	7.87
2	112196	13 苏宁 债	10, 000	1, 009, 300. 00	1.61
3	112682	18 苏宁 01	10, 000	986, 500. 00	1. 57
4	113505	杭电转债	5, 000	470, 950. 00	0. 7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 无相关投资政策。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

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 734. 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246, 544. 43
5	应收申购款	44, 000. 00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362, 279. 3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A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1)-(3)	2-4
2018. 4. 1- 2018. 6. 30	10. 66%	1. 02%	-5. 23%	0. 58%	-5. 43%	0. 44%
2018. 2. 1- 2018. 6. 30	-9. 49%	0. 92%	-8.05%	0. 62%	-1.44%	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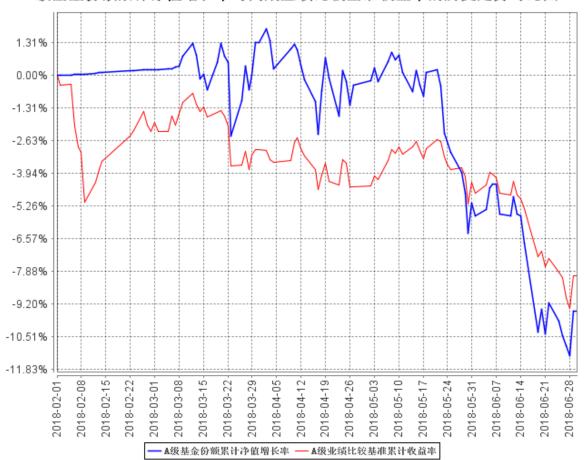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C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1)-(3)	2-4
2018. 4. 1-	-	1. 02%	-5. 23%	0. 58%	-5, 45%	0. 44%
2018. 6. 30	10.68%	1. 02/0	5. 45/0	0. 50%	J. 4J/0	0.4470
2018. 2. 1-						
2018. 6. 30	-9.61%	0.92%	-8.05%	0.62%	-1.56%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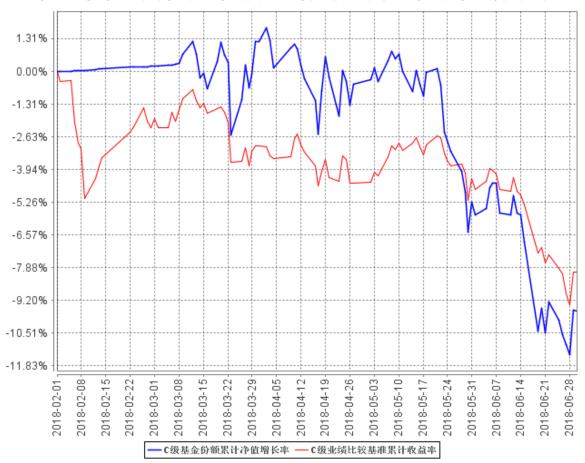
注: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日生效;

-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为建仓期,截止2018年6月30
- 日,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 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

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 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 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 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重要提示"中补充了基金生效日期、招募说明书内容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期。
 - 2、"二、释义"中更新了管理人名称。
 - 3、"三、基金管理人"一章进行了更新。
 - 4、"四、基金托管人"一章进行了更新。
- 5、"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销售机构、登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 6、"六、基金的募集"中删除了募集期限、募集对象等不适用信息,增加了本基金的募集情况。
- 7、"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中删除了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的处理方式,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内容。
- 8、"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进行了更新,其中补充了流动性规 定有关内容。
 - 9、"九、基金的投资"中新增了投资组合报告。
 - 10、新增了"十、基金的业绩"。
- 11、"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及发送服务信息。
- 12、"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对本报告期内的应披露事项予以更新。
 - 13、"附件二、托管协议摘要" 中更新了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信息。

